**中共首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委员会**

首体院体教党字〔2017〕6号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

**教研室室务会工作制度（试行）**

为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加强教研室工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结合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室务会议是对教研室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决策的最高形式，必须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及学院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第二条** 室务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重大问题时，必须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决定。

**第三条** 室务会议人员由教研室正、副主任和教研室党支部书记、教研室秘书等组成。根据议题需要可吸收课题组或项目组组长参加。教研室暂未设立独立支部且人数不足5人的，可以扩大到教研室全体人员参加。

**第四条** 室务会议由教研室主任召集，教研室主任主持。

**第五条** 制定贯彻上级决议和学校、学院工作计划、有关决定的具体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

**第六条** 研究确定教研室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以及教学改革、学科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学术梯队建设方案及人才选拔、培养措施方案等。

**第七条** 制定、修改和监督执行教研室内部管理制度；讨论制定教研室年度工作计划，讨论修改教研室年度工作总结。

**第八条** 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研究教研室干部人事及教师招聘工作。

**第九条** 研究决定向上级领导机关或部门提出的重要请示。

**第十条** 研究决定职称评聘、教师奖励与处分、选派出国及国内进修人员，讨论决定招生、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研究教研室所属项目经费的使用，提出仪器设备购置意见和计划。年终通报教研室所属项目经费的使用、开支情况。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教研室内部涉及群众利益的各类分配问题。

**第十三条**  讨论、确定教研室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

**第十四条** 室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五条** 室务会议的议题由教研室主要负责人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协商提出并提前做好准备。会议召集人须将议题事先通报给参加会议成员。

**第十六条** 室务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对提交讨论的议题要逐项研究，充分讨论，重大问题可表决决定。意见分歧较大时不要匆忙做出决定，应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遇到特殊情况，可将争论情况向学院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七条** 室务会议讨论的问题应逐一认真做好记录，包括会议议题、讨论内容、表决结果、会议决定等，以备查阅。

**第十八条** 室务会议与会人员不得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九条** 室务会议做出的决议应明确分工具体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或结果向室务会议报告。教研室主任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每个成员都必须自觉地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集体讨论决定的事情，每个成员都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不得各行其是，违者要批评教育。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

2017年9月26日